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